

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新購巡邏車輛補助要點第八點總說明

為規範本市各里守望相助隊新購巡邏車輛補助方式及標準，以達協勤治安目的，本局業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頒「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新購巡邏車輛補助要點」，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，分別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、九月六日及十二月十七日修正部分規定，現基於臺中市各區公所及各區里守望相助隊實務執行反映意見，爰予修正，以臻完備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輛管理(修正規定第八點)。

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新購巡邏車輛補助要點第八點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輛由里守望相助隊自行管理，其車輛專供里守望相助隊巡邏使用，且限於行駛本市轄區，不得供私人使用或行駛他縣（市）。里內重要活動，得報所轄區公所核准後，得跨縣（市）行駛；如遇有其他緊急情形得於事後向轄區公所報備。	八、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輛由里守望相助隊自行管理，其車輛專供里守望相助隊巡邏使用，且限於行駛本市轄區，不得供私人使用或行駛他縣（市）。里內重要活動，得報所轄區公所核准後，得跨縣（市）行駛； <u>遇有送重病里民至外縣（市）就醫</u> 或其他緊急情形，得於事後向所轄區公所報備。	配合現況需要酌予修正，刪除「遇有送重病里民至外縣（市）就醫」之規定。